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及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14:3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3、会议联系人：李振；

电话：0534-7520688；传真：0534-7287759；

邮箱：tyzgzb@126.com。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185”，投票简称：“通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注：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